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近日,公司就北讯电信对外融资事项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北讯电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北讯电信合并总资产381,228.25万元,总负债262,514.64万元,营业收入88,769.86万元,净利润27,073.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主债权本金(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00,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北讯电信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96,753,462.36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9%,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1.0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固定资产评估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提高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如有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 2017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023) 以及公司2017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7-134)。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MDW8T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2幢

5、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5 日 至 2048年1月4日

9、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0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2017-067号、2017-069号、2017-071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2017-075号、2017-077号、2017-078号、2017-079号、2018-00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根据《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0.88万股调整为265.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调整为54.0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本公司董事夏红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本公司董事夏红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1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授予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9,200.00万元变更为19,465.92万元,总股本将公司变更为19,465.92万股。根据上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依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佛山宝润的经营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财务总监余世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翁宝嘉女士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咏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黄咏松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佩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项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7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认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0.88万股调整为265.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调整为54.0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经上述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	6.00%	0.10%
郭桂强	副总经理	4.80	1.50%	0.03%
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41.92	75.60%	1.26%
预留		54.08	16.90%	0.28%
合计		320.00	100.00%	1.6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英联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联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1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200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0.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6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预留限制性股票49.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3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5元;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以上“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E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约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7年12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92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2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0.88万股调整为265.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12万股调整为54.08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月10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5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7名,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5.92万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	6.00%	0.10%
郭桂强	副总经理	4.80	1.50%	0.03%
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41.92	75.60%	1.26%
预留		54.08	16.90%	0.28%
合计		320.00	100.00%	1.6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